



NANCY BARGMANN
主任

加利福尼亞州——衛生與公共服務部

發展服務部

1215 O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www.dds.ca.gov



加文·紐森
州長

2023年12月1日

致：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主題： 家庭和社區服務（HCBS）最終規定：監督及糾正措施

本文件將取代2023年11月22日發佈的本主題相關指令。

發展服務部依據《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685.10節發佈此指令，以支援區域中心全面落實聯邦政府針對HCBS場所的規定。發佈本指令的目的在於：a) 為完成所需的實地評估制定一個監督時間表，以確認所有HCBS場所都有合規的規章制度，並且在符合HCBS場所規定的場所中執行了相應的規章制度；b) 簡要說明相關步驟，讓被查實不合規的具有供應商資格的服務提供者瞭解如何解決問題。

監督

區域中心應在2024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對所有HCBS場所（參見附件）的實地評估，以核實其是否完全符合並落實了HCBS場所的規定。在實地評估時，區域中心必須核實是否所有相關的[聯邦規定](https://www.dds.ca.gov/initiatives/cms-hcbs-regulations/assessment-information/)都得到了滿足。培訓及相關資訊，包括預先評估工具，請參見：<https://www.dds.ca.gov/initiatives/cms-hcbs-regulations/assessment-information/>。如果區域中心選擇使用另外的工具，則應在區域中心網站發佈該工具的具體資訊，並為服務提供者安排培訓，告知應如何迎接實地考察。

區域中心應與服務提供者合作，針對實地監督評估期間發現的任何問題立即整改，例如：就如何改善不合規之處徵求接受服務人士的意見，完成培訓並/或面向員工開展與聯邦規定和以人為本的服務規劃相關的培訓，或更新任何有悖於規定的文件，以全面落實聯邦規定。

糾正措施

如果實地監督評估後的補救措施依然導致提供者不能符合全部的聯邦HCBS規定，則進一步的補救方案將與[《加州法規》第17章第56056節](#)針對住宅式設施的現有「糾正行動計劃」（CAP）的流程保持一致，其中也規定了供應商有權申訴。因此，區域中心應與服務提供者合作，在發現任何問題後的10個工作日內制定並提交一份書面的CAP文件。CAP應說明提供者為了整改不合規情況所必須採取的措施。書面CAP文件應包含以下所有內容：

- (1) 未能符合的具體聯邦規定，並向服務提供者提供相關資訊，使其瞭解對裁定結果提起申訴的權利，以及如果提供者不遵守CAP可能面臨的懲罰。
- (2) 服務提供者針對調查結果予以補救的方法，包括與在該場所中接受服務的個人一起查看結果並進行討論。
- (3) 服務提供者必須糾正所發現問題的時限，具體為自書面CAP發佈之日起的30天內，除非區域中心和服務提供者一致確定糾正方案需要額外時間。

提供者應在收到CAP後的7天內，在上面簽名且注明日期後寄回區域中心，並以書面形式說明任何持有異議的地方。發佈CAP的區域中心應將簽名後的CAP的副本發送給提供者以及有服務對象在其場所接受服務的任何其他區域中心。區域中心應在2024年9月30日之前發佈所有的CAP。

處罰

如果提供者未在規定時間內執行其CAP中列出的行動且未提出申訴，區域中心將逐級採取以下處罰措施：

- (1) 針對未能完成所需糾正措施的服務提供者，立即暫停轉介和新的轉介授權。
- (2) 與在該場所接受服務的個人或其授權代表會面討論相關情況，並在提供者不採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提供替代方案。接受服務的個人或其授權代表可選擇透過遠端技術與區域中心交流。

如果提供者在採取上述措施後仍不合規，區域中心將臨時扣留其服務所得資金的50%。款項扣留在區域中心確認提供者已符合CAP規定之前將一直有效，確定合規後扣留的任何資金都將退還給提供者。如果提供者繼續不執行CAP的措施，除非區域中心要求終止其供應商資格，否則臨時款項扣留的期限不得超過四個月。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2023年12月1日
第三頁

區域中心必須向發展服務部提交報告，列出區域中心 a) 正在實施臨時扣款懲罰，並且/或者 b) 正在尋求終止其供應商資格的提供者的名單。相關通知應在作出處罰後的10天內由發佈CAP的區域中心發送給發展服務部：hcbsregs@dds.ca.gov。

區域中心還必須向受臨時性的款項扣留或任何終止供應商資格的行動所影響的所有提供者提前發佈通知，並且告知任何行動生效的日期。

提供者申訴

如果提供者對區域中心作出的其未完全遵守HCBS聯邦規定的裁定存在異議，可在收到區域中心不合規裁定的書面通知後的30天內，向與其簽訂供應商協議的區域中心的主任提出書面申訴。提供者對HCBS合規事宜的申訴應遵循 [《加州法規》第17章第54380節及之後條款](#)所述的流程。

區域中心向發展服務部報告監督評估活動和合規數據的指導原則即將出台。

如果您是接受區域中心服務的個人，對這封信存在疑問，請聯絡您的服務協調員。區域中心工作人員如有疑問，請聯絡hcbsregs@dds.ca.gov。服務提供者可撥打電話1 (833) 396-4337聯絡發展服務部。

謹致問候，

原件簽署人：

VICKI L. SMITH博士
副主任
政策和計劃發展處

附件

抄送： 見下頁。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2023年12月1日

第四頁

抄送：

- 區域中心管理員
- 區域中心消費者服務主任
-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主任
- 區域中心HCBS計劃評估員
- 區域中心機構聯合會
- 州發育障礙理事會
- 發展服務部 Nancy Bargmann
- 發展服務部 Brian Winfield
- 發展服務部 Carla Castañeda
- 發展服務部 Jim Knight
- 發展服務部 Ernie Cruz
- 發展服務部 Suzy Requarth
- 發展服務部 Susan Crow

家庭與社區服務場所

- 成人住宅式設施
- 面向具有特殊醫療需求人士的成人住宅式設施：社會服務部（DSS）許可的專門住宅式設施
- 經認證的家庭住所；寄養式家庭
- 兒童日托設施；兒童日托中心
- 兒童住宅式設施；集體之家；寄養式同住家庭；小型同住家庭
- 日間服務（活動中心、成人日間照護設施、成人發展中心、行為管理計劃、社區培訓提供方社會化培訓計劃；社區融入培訓計劃；社區活動支援服務）
- 強化行為干預支援集體之家（EBSH）和危機介入社區之家（CCH）
- 啓導同住家庭：成人同住家庭/教導式同住家庭
- 長者住宅式照護設施
- 就業支援計劃（團體服務）
- 工作活動計劃